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江西心連心股權

本次增資

於2024年1月19日,江西心連心(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原股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萬元認購江西心連心部分權益,其中約人民幣28,309.6萬元作為江西心連心新增註冊資本,剩餘款項約人民幣21,690.4萬元將計入江西心連心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江西心連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70,0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8,309.6萬元,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將分別持有江西心連心經擴大股權約90.51%及9.49%。

受讓選擇權

根據增資協議,農銀金融授予河南心連心選擇權,據此,倘增資協議約定事項發生,河南心連心有權以約定的行使價購入農銀金融持有的江西心連心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江西心連心股權由100.00%減少至約90.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

於25%,增資協議項下之本次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 定。

受讓選擇權以無代價金形式授予本集團,其行使由本集團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獲授該受讓選擇權時,就須予公布交易之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權利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受讓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亦不會觸發發佈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之義務。本公司倘行使該選擇權,將於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月19日,江西心連心(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原股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萬元認購江西心連心部分權益,其中約人民幣28,309.6萬元作為江西心連心新增註冊資本,剩餘款項約人民幣21,690.4萬元將計入江西心連心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江西心連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70,0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8,309.6萬元,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將分別持有江西心連心經擴大股權約90.51%及9.49%。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訂約方

- (1) 江西心連心;
- (2) 河南心連心;及
- (3) 農銀金融。

本次增資

農銀金融同意以人民幣50,000萬元(「**出資款**」)的代價認購江西心連心部分權益,其中約人民幣28,309.6萬元作為江西心連心新增註冊資本,剩餘款項約人民幣21,690.4萬元將計入江西心連心資本公積。

本次增資完成後,江西心連心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70,0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8,309.6萬元,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將分別持有江西心連心經擴大股權約90.51%及9.49%。

出資款的支付及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的出資款將由農銀金融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一次實繳到位。除非農銀金融另行書面確認豁免,否則農銀金融的出資款的支付應以以下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為前提:

- (1) 本次增資已取得全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有權機關或部門需要的登記、備案、審批或批准;江西心連心、河南心連心已獲得 有權機關或部門對本次增資的審批同意;
- (2) 以下事項已完成:1)江西心連心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河南心連心同意農銀金融本次增資及放棄對本次增資中標的股權的優先認購權;2)江西心連心、河南心連心同意將及時準確地對外披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應披露的信息(如需);
- (3) 本次增資相關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農銀金融滿意的解決或豁免;
- (4) 江西心連心的增資監管賬戶(「監管賬戶」)已經開立;
- (5) 截至增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日,江西心連心及河南心連心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

- (6) 截至交割日,江西心連心、河南心連心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與簽署增資協 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7) 農銀金融已經就本次增資通過其內部決策;及
- (8) 江西心連心及河南心連心已向農銀金融提供確認各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 函及相關證明文件。

農銀金融有權決定在上述條件未獲全部滿足的情況下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資出資款。

若以上先決條件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30日內仍未全部滿足或被農銀金融書面豁免,則 農銀金融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1)單方延長前述期限;或(2)單方終止增資協議。

交割

在農銀金融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全部得以滿足,或者先決條件被農銀金融全部或部分書面豁免後,農銀金融可將增資認購款匯至監管賬戶。農銀金融繳付出資款之日為本次增資的交割日。

業績承諾

增資協議生效後,河南心連心承諾,農銀金融持股期間,江西心連心每年度(包括交割日所在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範圍的可分配利潤(「**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均不低於人民幣46.600萬元(「**預期業績值**」)。

利潤分配

在農銀金融持有標的股權期間,江西心連心各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享有江西心連心所有可供分配利潤(包括但不限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滾存未分配利潤等)。

江西心連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按照各股東實繳出資比例計算各股東的年度分紅目標(「**年度預期分紅金額**」),即:

年度預期分紅金額=江西心連心預期業績值×分配比例(65%)×股東實繳出資比例

反稀釋

自交割日起,在農銀金融持有標的股權期間,農銀金融、河南心連心不對江西心連心進行增資,除非農銀金融、河南心連心一致同意增資且對增資方案達成書面一致。江西心連心以任何方式引進新投資者,應經江西心連心股東會全體股東表決同意。

受限於前款約定,江西心連心進行任何一輪新的股權融資時,如果新一輪融資的融資價格或融資條件或條款優於本次增資,則農銀金融應自動享有該等更為優惠的融資價格及條件或條款。農銀金融有權要求河南心連心和江西心連心採取必要措施和步驟,在經濟效果上使農銀金融獲得按新一輪融資價格計算的股權數額的反攤薄效果,河南心連心應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及股東表決贊成批准前述步驟的決議。

下述發行將不引起反稀釋調整:(1)江西心連心依據經農銀金融書面同意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而發行的新增註冊資本;或(2)江西心連心在合格上市時發行的股份(前提是發行價格經農銀金融同意)。

轉股限制

在農銀金融持有標的股權期間,除農銀金融事先同意並認可外,河南心連心不得將其持有的江西心連心的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進行出售、贈予、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不論另一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增資協議另有約定或農銀金融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在因河南心連心或河南心連心指定第三方未選擇受讓標的股權的,農銀金融對標的股權的轉讓不應受到任何的限制,農銀金融轉讓標的股權需要江西心連心或河南心連心同意的,江西心連心和河南心連心應予以同意。在因河南心連心和/或江西心連心原因導致農銀金融未能按照各方約定實現股權投資退出並導致農銀金融轉讓標的股權的,河南心連心同意在同等條件下放棄優先購買權。

跟隨出售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之約定,如果交割日後河南心連心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江西心連心的任何股權,河南心連心應提前60日發出跟隨出售通知,農銀金融可參與共同出售的

股權比例最高不超過河南心連心待轉讓股權比例x農銀金融屆時持有的股權比例/農銀金融與河南心連心屆時所持有的股權比例。

如農銀金融行使跟隨出售權,河南心連心應採取包括相應縮減出售股權數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確保跟隨出售權實現。如果農銀金融根據增資協議約定行使跟隨出售權而受讓方拒絕向農銀金融購買相關股權,則河南心連心不得向受讓方出售江西心連心的任何股權,除非河南心連心同時以相同的條件條款向農銀金融購買農銀金融原本擬通過跟隨出售方式出讓給受讓人的全部股權。

選擇權

根據增資協議,如發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河南心連心或河南心連心指定第三方有權以增資協議約定的轉讓價款受讓農銀金融持有的江西心連心股權。特定情形包括:

- (1) 交割日後滿36個月;
- (2) 在農銀金融持有標的股權期間,江西心連心未實現年度預期業績值,但農銀金融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 (3) 在農銀金融持有標的股權期間,江西心連心未按約定召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或各股東未就分紅事項協商達成一致股東會決議,或江西心連心實現預期業績值但未按增資協議約定分紅的;
- (4) 江西心連心、河南心連心違反本次增資相關交易文件約定,且未能以農銀金融認可的方式在農銀金融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予以妥善解決的;但農銀金融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 (5) 江西心連心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但農銀金融對此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 (6) 江西心連心、河南心連心、實際控制人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行為或嚴重影響河南心連心受讓標的股權能力的情形;或
- (7) 江西心連心或河南心連心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在前款約定任一特定情形發生時,河南心連心或其指定第三方選擇受讓標的股權的,應當於接到農銀金融書面通知之日起1個月內向農銀金融支付轉讓價款。轉讓價款的釐定方式如下:

- (a) 專業評估機構對農銀金融所持江西心連心股權價值的資產評估結果作為轉讓價款 (「**轉讓價款一**」);
- (b) 若河南心連心與農銀金融未能根據前述第(a)款約定就河南心連心或其指定第三方以轉讓價款一受讓農銀金融所持江西心連心股權事宜達成一致的,則河南心連心與農銀金融同意採用轉讓價款二(「轉讓價款二」)作為轉讓價格。

轉讓價款二 = 農銀金融投資金額 + (P - D)/0.75

為免疑義,P為農銀金融持有標的股權期間農銀金融的年度預期分紅金額之和。D為農銀金融持股期間從江西心連心已經取得的分紅收益金額。

出資款的釐定基準

農銀金融於本次增資中的出資款乃經考慮江西心連心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351,243萬元及市淨率約1.36倍後而定。該市淨率乃參考國內化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約1.4倍)後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所得款用途

本次增資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的債務。本次增資的募集資金將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全部用完。

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江西心連心於本次增資交割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心連心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本次增資錄得任何損益。

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基於進一步深化江西心連心與農銀金融的全面戰略合作,雙方達成增資意向,將有助於滿足江西心連心營運資金需求,為其未來持續發展提供資金保障。此外,本次增資還將大幅改善江西心連心的資產負債率指標,有利於江西心連心獲得銀行授信,進一步提高融資能力,滿足其投資及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資料

河南心連心

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貿易。

江西心連心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心連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直接持有100.00%之股權。

江西心連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心連心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複混肥、三聚氰胺、水溶肥、葉麵肥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江西心連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905,264	6,956,972	5,213,786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14,553	766,630	607,871
除税後溢利/(虧損)	783,848	651,871	542,19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江西心連心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5,889萬元及人民幣351,243萬元。

農銀金融

農銀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等。農銀金融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 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288)掛牌上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江西心連心股權由100.00%減少至約90.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之本次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受讓選擇權以無代價金形式授予本集團,其行使由本集團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授予該受讓選擇權時,就須予公布交易之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權利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受讓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亦不會觸發發佈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之義務。本公司倘行使該選擇權,將於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釋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江西心連心與河南心連心及農銀金融於2024年1月19日

簽訂的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南心連心 |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

「江西心連心」 指 江西心連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江西心連心的原股東,即河南心連心

「中國 上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本次增資完成後,農銀金融將持有江西心連心約9.49%

的經擴大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